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4	4,540	9,370
服務成本		(7,275)	(10,673)
毛損		(2,735)	(1,3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3	(375)
其他收入		111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2)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	—
經營虧損	5	(9,613)	(2,873)
融資收入	6	2	2
融資成本	6	(1,158)	(1,000)
融資成本 — 淨額	6	(1,156)	(9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69)	(3,87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769)	(3,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1.23美仙)	(0.47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87	102,9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3,774
		<u>96,737</u>	<u>106,7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66	2,3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77	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0	421
		<u>17,253</u>	<u>6,1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u>17,253</u>	<u>9,796</u>
		<u>113,990</u>	<u>116,505</u>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74	1,064
儲備		62,724	52,285
		<u>63,898</u>	<u>53,349</u>
總權益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37,772	47,192
可換股債券	13	3,814	3,604
衍生金融工具		287	278
		<u>41,873</u>	<u>51,0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71	2,070
借款	12	6,748	10,012
		<u>8,219</u>	<u>12,082</u>
		<u>50,092</u>	<u>63,156</u>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u>113,990</u>	<u>116,5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034</u>	<u>(2,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771</u>	<u>104,4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3,34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10,769)	(10,76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	—	844	—	—	—	8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	642	(181)	—	—	—	465
發行普通股	106	19,903	—	—	—	—	20,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0	20,545	663	—	—	—	21,318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1,174	45,665	1,706	46	13,636	1,671	63,898
指：							
儲備							63,898
中期股息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63,898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3,871)	(3,87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	—	32	—	—	—	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2	—	—	—	32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11	46	13,636	45,975	86,852
指：							
儲備							86,852
中期股息							—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86,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 (b)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c)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4,540	8,145
程租租約收入	—	1,225
	<u>4,540</u>	<u>9,3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並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的整體經營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及程租租約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由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中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8	3,935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736	2,12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6	1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00	592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1	11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董事及僱員)	844	32

6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	(2)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834	792
銀行借款的安排費用	127	11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8	91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	99	—
	1,158	1,000
融資成本 — 淨額	1,156	998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溢利徵收的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稅項。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10,769</u>	<u>3,8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7,047</u>	<u>8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1.23</u>	<u>0.4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	1,52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	(1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933</u>	<u>1,514</u>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33</u>	<u>875</u>
	<u>1,566</u>	<u>2,389</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通常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644	1,473
31至365日	278	41
超過365日	22	11
	<u>944</u>	<u>1,525</u>

11 股本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期初結餘	830,000	1,064
發行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 — 配售 (附註a)	83,000	106
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所得款項 (附註b)	3,050	4
於2015年9月30日	<u>916,050</u>	<u>1,174</u>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830,000</u>	<u>1,064</u>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1.982港元（「配售」）。配售完成後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156,072,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9,000美元）於同日收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9港元（2014年9月30日：零）發行3,050,000股股份（2014年9月30日：零股股份），因行使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為465,000美元（2014年9月30日：零）。於期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91港元（2014年9月30日：零）。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港元	17,700,000	—	(700,000)	—	17,000,000
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20港元	—	14,100,000	(2,350,000)	—	11,750,000

附註：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向董事、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佈內。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立即行使，本集團已透過於本期間確認開支將購股權入賬。

12 借款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37,772	44,1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09
	<u>37,772</u>	<u>47,192</u>
即期		
銀行借款	<u>6,748</u>	<u>10,012</u>
借款總額	<u><u>44,520</u></u>	<u><u>57,204</u></u>

13 可換股債券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u><u>3,814</u></u>	<u><u>3,604</u></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0	1,981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271	89
	<u>1,471</u>	<u>2,0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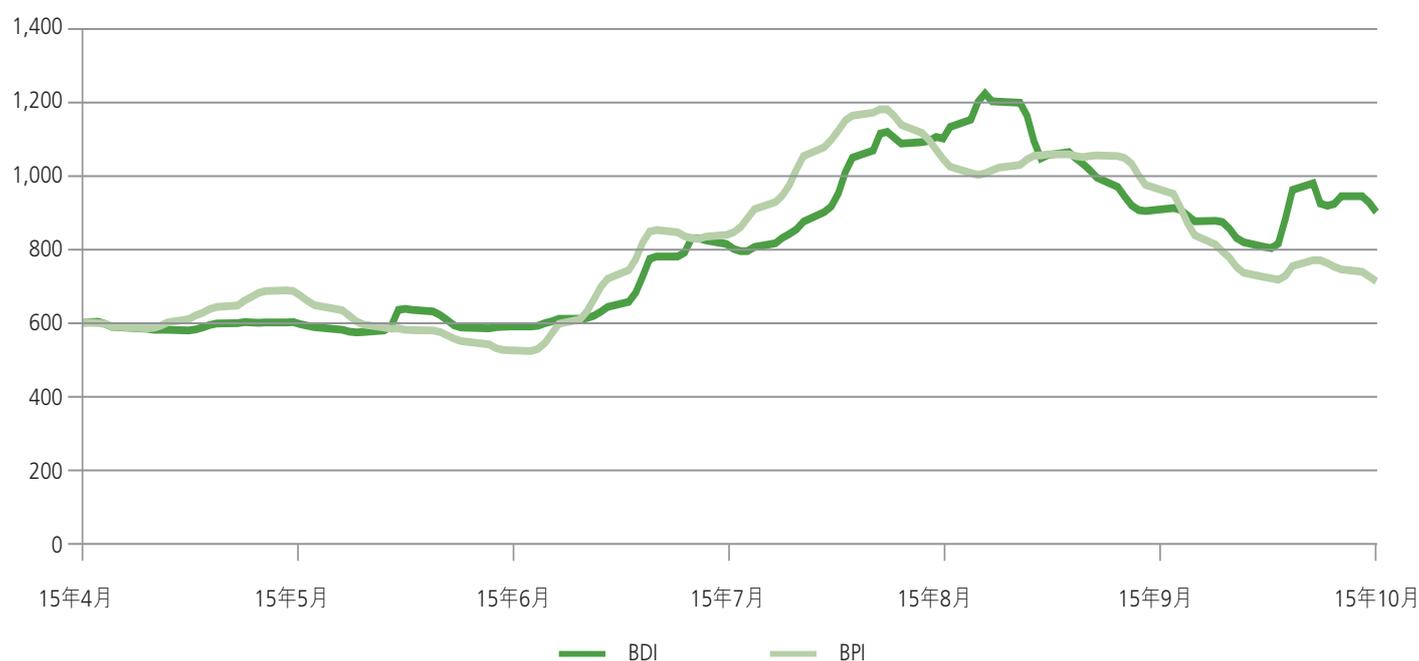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收購了兩家公司，分別為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元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放債牌照)(「佳元」)，總代價少於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計算。於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有關公司並無活躍業務運作或重大資產或負債。

市場回顧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半年高點於2015年8月為1,222，半年低點於2015年5月為573，半年平均為808

BPI半年高點於2015年7月為1,179，半年低點於2015年6月為522，半年平均為807

2015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從2015年年初以來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在年初曾陷入自1985年指數開始建立以來的最低點。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按船舶經紀公司的統計資料，今年乾散貨船隊的增長約為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也只有約2%至3%。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在2015年7月至8月期間，即期運費市場的運費曾因好望角型船舶的運費大幅度的彈升而出現反彈，波羅的海運費指數BDI曾一度於2015年8月期間上升到1,222點的年度高點，但只是反映出即期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5年也不可能出現快速的增長，原來被寄以希望的中國乾散貨進口量不但沒有增加，還在煤炭進口量大幅下跌的影響下出現了整體下降。散貨船隊的增長速度雖然有所下降，但是仍然是處於正增長狀態，散貨船隊2015年1月至9月的淨增長數量仍有約1,500萬載重噸，對運費市場的壓力仍然較大。

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價格曾在2015年的上半年出現大幅度的下跌，目前價格雖然回穩，但船價已處於超低的水平，並造成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目前對運費市場略微利好的因素主要是(i)中國的散糧進口和鋼材及化肥出口的數量有所增加，這對於噸位較小的散貨船有利；(ii)從南美洲到遠東地區的各類貨物的數量有所增加，這使的海運距離加長了；和(iii)船用的燃油的價格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從而降低了運輸成本。但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增加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有所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在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減小，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同時船隊的平均船齡減低至9歲，本集團的船舶出租率達到了96.5%，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的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6,012.94美元，與同期波羅的海運費指數統計的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持平，但比去年同期的船隊平均日租金率減低了約32%，本集團的船隊的運費和租金基本能夠做到全額收到，沒有發生大額的應收款和商務糾紛。同時，本集團的船隊也做到了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目前本集團的船隊在今年下半年的訂租率約為78%，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本集團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本集團的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家做好各項運輸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展望

2015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改變。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最小的，船隊增長只有約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也是處於近幾年的最小幅度，也僅有約2%。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在逐步調低，最新的預測增長率是3.3%，比今年1月和4月預測的3.5%的年增長為低，比去年10月預測的2015年度的經濟增長率為3.8%更低，對世界貿易量也有相應的下調。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預計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也不會有大的增長。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市場在觀望今年北美洲的穀物運輸的季節性需求，希望能在年底前有一個運費反彈，但穀物主要對小噸位的船舶直接有利，例如，對本公司船隊的巴拿馬型船舶，但是對整體乾散貨市場運費的影響和推動將是有限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不會有大的增長，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即使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增加老船的拆解量來緩解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和推動下在逐步下降，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收購了兩家公司，分別為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元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放債牌照）（「佳元」），總代價少於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計算。於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有關公司並無活躍業務運作或重大資產或負債。收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此外，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購入及啟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現成公司欣美投資有限公司（「欣美」）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計劃透過佳元開展其放債業務及透過欣美進行證券投資，並將會就任何放債及證券投資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美元，減幅約為4,900,000美元或約51.5%。此項收益包括源自回顧期內的期租租約收入約4,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100%)，及並無程租租約收入。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美元，減幅約為3,400,000美元或約31.8%。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ii)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艘船舶；及(iii)因程租租約減少令船用燃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少。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差額約為1,400,000美元，而毛損率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的日均TCE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59.1%，乃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列入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5.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船舶收購成本融資而籌集的貸款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800,000美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3,9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5,100,000美元；(ii)毛損增加約1,400,000美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v)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14,1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400,000美元)，其中約7.7%及約92.3%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44,5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54,200,000美元)，其他借款3,8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6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2.4%及52.2%。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3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5年6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分別就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第一融資**」)及2,000,000美元(「**第二融資**」)的貸款融資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第一融資提取全部貸款，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亦已根據第二融資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資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於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所提取的金額。董事會內並無利益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援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及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分別轉換為19,763,513及32,939,189股換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第二批債券的發行並未完成，並已告失效（「未能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完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2013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5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尚未行使。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6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4,5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悅洋**」）、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Way Ocean**」）、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各自的股份作擔保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該批GH PROSPERITY貸款的餘下金額則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85	102,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27	7,152
	98,312	113,69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5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2,55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13,1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14年9月30日：120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200,000美元（於2014年9月30日：2,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